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521 证券简称:齐峰新材 公告编号:2020-048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3月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0年3月31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现将公司近两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公告如下:一、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 投资风险 1、尽管投资风险、高流动性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理财使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使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签约方, 产品名称, 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投资盈亏金额(元), 关联关系

五、备查文件 1、《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3、理财产品说明书及相关协议。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刘进、陈伟、吴志雄 2020年9月18日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0-113

股东刘进、陈伟、吴志雄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3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进先生、陈伟先生、吴志雄先生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根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

一、减持减持情况 (一) 减持情况 截至2020年9月15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进先生、陈伟先生、吴志雄先生减持股份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万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二、减持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注:1、减持期间合计减持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因四舍五入所致。 2、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0-114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比例超过1%的公告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进先生、陈伟先生、吴志雄先生关于减持公司股份比例1%的通知...

一、减持减持情况 截至2020年9月15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进先生、陈伟先生、吴志雄先生减持股份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0-114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比例超过1%的公告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进先生、陈伟先生、吴志雄先生关于减持公司股份比例1%的通知...

一、减持减持情况 截至2020年9月15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进先生、陈伟先生、吴志雄先生减持股份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0-114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比例超过1%的公告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进先生、陈伟先生、吴志雄先生关于减持公司股份比例1%的通知...

一、减持减持情况 截至2020年9月15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进先生、陈伟先生、吴志雄先生减持股份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0-114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比例超过1%的公告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进先生、陈伟先生、吴志雄先生关于减持公司股份比例1%的通知...

一、减持减持情况 截至2020年9月15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进先生、陈伟先生、吴志雄先生减持股份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0-114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72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陈刚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天创海河基金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本次质押, 质押期限, 质押补充, 质押日期, 质押到期, 债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2、质押期间质押人已按照《重组业绩补偿事项的担保方案》,天创海河基金已经与本公司及其他相关方于2019年1月4月分别签署了《重大资产重组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8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安徽辉隆投资有限公司的通知,获悉辉隆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延期手续...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 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是否涉及业绩承诺, 质押期限, 质押到期, 债权人, 质押用途

(二) 控股股东股份质押资金用途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是否涉及业绩承诺, 质押期限, 质押到期, 债权人, 质押用途

本次质押期间质押不存在负担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中涉及的业绩补偿义务。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0153 股票简称:丰原药业 公告编号:2020-014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9月17日在办公大楼第一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于2020年9月11日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20年9月11日在办公大楼第一会议室召开...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9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一、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0年9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上发布了《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二、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六、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七、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八、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九、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十、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十一、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十二、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十三、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十四、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十五、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十六、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十七、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十八、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十九、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十、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十一、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十二、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十三、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十四、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十五、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十六、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十七、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十八、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十九、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十、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十一、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